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海南政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保亭县林业局 2024 年森林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理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补库）（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二号扑火工具），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安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3580.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10.5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风力灭火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承蒙兴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491.04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31.3341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背负式灭火水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安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3580.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10.5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宣传牌），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承蒙兴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491.04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31.3341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照明工具（防火头灯）），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华士光照明湖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6 人，营业收入为 2960.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33.0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清火组合工具），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承蒙兴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491.04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31.3341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军用水壶），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承蒙兴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491.04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31.3341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背包)，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承蒙兴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491.04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31.334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砍刀)，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承蒙兴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491.04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31.334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干粉灭火器)，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浙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6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森林防火语音播报器)，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凡尔赛(湖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335.51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0.64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油锯)，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善拓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52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4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安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29 日